



未成年人租车酿祸 源头管控杜绝隐患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凤灵 平英梅

近年来,未成年人租赁、驾驶机动车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频发。这些未成年人未到法定申领驾驶证年龄,有的通过“熟人”租车,有的使用假证租车,汽车租赁公司为了赚钱而暗箱操作,放纵未成年人无证驾车上路,很容易导致危险事故的发生。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涉及儋州市多家汽车租赁公司违法租车给未成年人驾驶,先后发生了不同程度的交通事故。这些案件反映出汽车租赁市场管理混乱、监管存在漏洞,许多汽车租赁公司作为从事车辆租赁的经营者,未严格履行审查义务,对事故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重视源头管控,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租车、驾车行为,严防未成年人驾车引发的悲剧重复上演。

少年租车引发事故 三方过错按责赔偿

2019年9月13日,儋州市6名未成年人结伴租车玩耍,其中15岁少年张某找到与其相识的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老板谭某,在未要求谭某提供驾驶证和身份证的情况下,该公司与谭某签订租赁合同,将一辆小轿车出租给谭某使用。

谭某租车后,将车交由14岁少年符某驾驶。当天23时25分许,符某搭载其他同伴途经美洋线18公里路口往洛基方向左转弯时,与驾驶摩托车的陈某某相撞,造成陈某某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张某某大喊快跑,符某未减速停车,而是快速驶离事故现场。次日3时许,符某投案自首。经交警部门认定,符某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系由符某的交通违法行为直接引发,其又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被交警部门认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符某应对受害人家属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租赁公司对租租车人、驾驶人的身份和驾驶资格不加审查,将车辆租给没有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张某某明知自己系未成年人不具备驾驶资格,却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后又同意由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符某驾驶车辆,最终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张某某的父母赔付12万元,符某的父母和甲租赁公司分别赔付2.4万元。陈某某的家属李某某等七人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24万余元。

据此,一审法院酌定由符某承担60%的责任,由甲租赁公司、张某某各承担20%的责任。因符某无证驾驶且肇事逃逸,商业三者险免责,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共11万元。因符某、张某某在事故发生时均系未成年人,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继续由符某的父母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共65万余元,由张某某的父母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共21万余元,由甲租赁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共20万余元。

符某及其父母、张某某及其父母以及甲租赁公司上诉后,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因过错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甲租赁公司未履行严格审查义务,未成年人张某某明知自己没有驾驶资格仍租车,同是未成年人的符某无证驾驶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甲租赁公司、张某某、符某三者的行为明显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共车位欲装电桩 影响他人业主败诉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冰 慧慧

小区主要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有权拒绝吗?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业主主要求物业公司配合在公共车位安装充电桩的案件进行了宣判,认定在公共车位安装充电桩属于改变全体业主共有部分的用途,应取得全体业主同意,因原告业主郭某未提交上述相关证据,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020年10月,郭某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后,向物业提出配合安装充电桩的要求,物业公司答复无法安装。随后,郭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郭某认为,物业公司有义务在《新能源小客车购车充电条件确认书》上盖章确认以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无端拒绝的行为导致其无法安装充电桩,侵害了自己和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因此,郭某要求物业公司履行物业服务职责,协助原告在《新能源小客车购车充电条件确认书》指定位置盖章确认。

对于郭某的诉求,物业公司辩称,小区没有固定车位,车位配比是每三户配一个车位,而原告郭某家有两辆车,车位配比本来就不够,如果在公共停车位上允许郭某安装个人充电桩,对于其他住

无证租车违法驾驶 撞伤两人担责七成

2019年2月20日,儋州市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收取租赁费后,在未审查17岁少年薛某身份证、驾驶证的情况下将一辆小轿车出租给薛某。

次日8时29分许,薛某无证驾驶该车,由于未保持安全距离,与梁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梁某及其搭载的64岁的何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何某住院治疗,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62万元,其中薛某支付医疗费用4285.59元。经交警部门认定,薛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梁某及乘车人何某无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系薛某的交通违法行为引发,其应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乙租赁公司作为小轿车的实际管理人,没有对薛某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查便将车辆出租,明显存在过错,依法应在薛某承担责任范围内适当分担薛某的责任。

据此,法院酌定薛某承担70%的责任,乙租赁公司承担30%的责任。何某的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2.07万余元,不足部分由薛某承担70%的责任,共3.45万余元,乙租赁公司承担30%的责任,共1.66万余元。

薛某上诉后,海南二中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从事车辆租赁的经营者,负有严格审查租租车人驾驶资格和身份证件的特定经营义务。本案中,薛某无证驾驶,乙租赁公司违规把机动车租给无驾驶资格的薛某,双方应当共同承担道路交通损害赔偿费用。

假证租车肇事逃逸 租车公司失察担责

2017年11月27日16时许,16岁少年许某持伪造的身份证及驾驶证,前往儋州市某自驾车租赁中心租走一辆小轿车。

次日1时46分许,许某驾驶该车沿中兴大街往荣兴转盘方向行驶,适遇40岁的王某家驾驶电动摩托车搭载黄某某驶经此路段。由于王某家逆向行驶,导致其驾驶的摩托车与许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家、黄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许某弃车离开事故现场。

经交警部门认定,许某无证驾驶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离开事故现场,王某家无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件不合格的车辆逆向行驶,许某与王某家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本次事故造成王某家

户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无法给郭某盖章确认。房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业主郭某具有约束力,根据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该小区只有露天车位,并没有车库车位。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

老小区可建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设施

法庭庭后表示,业主在公共区域行使权利需要考虑其他业主的共同利益。本案中,郭某虽向物业公司交纳了车位管理费,但该管理费不属于固定车位租赁使用费。在不享有车位固定期限内使用权的前提下,郭某要求在公共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属于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影响了其他业主对共有部分的使用权益,物业公司无法依据单个业主的要求在公共车位上安装私人充电桩。

对于因购买、附赠及租赁而获得车位使用权的情况,法官表示,此时业主对车位享有专属所有权或定期的使用权,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并使用不影响其他业主的共有权益,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的经营管理单位,在不



漫画/高岳

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许某垫付王某家医疗费6000元。因许某持假证租车驾驶且肇事逃逸,商业三者险免责。

一审法院认为,许某和王某家负事故同等责任,各承担王某家各项损失50%的责任。许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租赁中心未尽到注意审查义务,明显存在过错,应承担本案的过错侵权责任。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租赁中心在向许某出租涉案车辆时仅对提交的证件进行形式审查,未在交警部门法定公开网站或通过其他形式对上述证件的真伪进行进一步核验,对造成许某无证驾驶存在一定过错。但许某伪造证件,通过欺骗手段掩盖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事实,骗取出租人信任签订租赁合同,擅自驾车上路,主观过错更为严重,应承担无证驾驶的主要责任。据此,法院认定

租赁中心应承担许某本次事故赔偿责任的10%。

海南二中院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中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王某家各项损失共8.96万余元;改判许某赔偿王某家5.86万余元,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后,不足部分由其父母赔偿;租赁中心赔偿王某家7184.68元。

承办法官表示,许某明知自己未取得驾驶资格,隐瞒身份租车并擅自驾车上路,对危险的发生持放任态度,且发生事故后在慌乱中逃跑,不救助伤者,后果严重,监护人应当加强监管教育。同时,为了他人及公共安全,汽车租赁公司严禁向未成年人等不符合租赁条件的人员租赁车辆,应加强车辆租租车人驾驶资格检查工作,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以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老胡点评

交通事故猛于虎,道路安全重如山。目前,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无证驾驶的问题在一些地方成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汽车租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审查,把关不严,对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有的汽车租赁公司甚至为了赚取租金,获得利益而故意放弃审查,把关失职,对明知是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也听之任之,放任自流,埋下道路交

事故的重大隐患。

因此,首先应当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道路安全和交通规则意识,推动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入课堂、入教材,使安全守法意识从小就扎根于头脑之中。其次,对汽车租赁市场应当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查补漏洞,完善制度,对违法汽车租赁公司严惩重罚,坚决打消其违法获利的侥幸心理。

胡勇

工伤权益私了放弃 重新主张不予支持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高娜 谭美娜

2016年5月,李某在山东省青岛市某橡胶公司任职,下班乘坐班车时因受到班车刚撞受伤。后经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该伤构成劳动能力障碍八级,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该事故伤害为工伤。随后,李某诉至莱西市人民法院,主张对其在交通事故中受伤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均由班车公司予以赔偿。

2017年4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及班车公司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57万余元。同年7月,青岛某橡胶公司与李某签订协议,约定“鉴于班车公司已支付李某经济赔偿金,李某接受该笔赔偿款项后与青岛某橡胶公司达成协议,在李某退社(解除劳动合同)后放弃青岛某橡胶公司支付一次性就业伤残补助金全部费用”。

2020年3月,李某与青岛某橡胶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于后悔此前与公司签订了放弃补助金的协议,便向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1776元,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李某的仲裁请求。李某对该裁决不服,向莱西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明知自身交通事故受伤被认定工伤,并鉴定为八级伤残后,仍自愿与青岛某橡胶公司签订放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协议,系李某对自己权利的自由处分,该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欺压、胁迫等情形,内容合法有效,故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职工在下班途中受到第三人伤害,当事人可以在向第三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同时,享有其他工伤保险待遇。即使侵权人已经承担了医疗费、伙食补助费等侵权损害赔偿,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是因劳动能力受损而得到的补助,受伤害职工依然可向工伤保险基金及用人单位主张。

本案中,李某出车祸后可以主张两次赔偿,一次是向班车所在的旅行社主张交通事故赔偿,一次是向李某所在的某橡胶公司主张工伤赔偿。但李某在第一次诉讼中获得赔偿后,与某橡胶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愿放弃赔偿的协议,根据法律规定,当受伤害职工在明知自己享有上述权利后,依然明确表示放弃的,重新主张权利法院将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治疗费用理应支付 侵权赔偿另行主张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彭洋 樊高峰

“我是交通事故受害者,肇事者还没有向我赔偿,我没有钱支付医疗费。”彭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经医院救治痊愈后,没有足额支付医疗费,面对医院的催费,他用这样的理由拒绝支付医疗费,医院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彭某限期向医院支付医疗费,原被告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18日17时许分,彭某乘坐的车辆与另外一辆车相撞,造成彭某受伤。交通事故发生后,彭某被送往襄城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2019年5月17日,彭某出院时,共花费医疗费26430.81元,但彭某仅向医院支付了医疗费4139元,剩余医疗费未支付,双方由此涉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彭某发生交通事故后到原告处治疗,原告按照医疗规范对其进行诊疗,双方已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彭某出院后,双方医疗关系终结,其作为患者及医疗服务合同接受者,应当履行给付医疗费力的合同义务。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其可向具体的侵权人主张权利。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被告彭某遭遇交通事故,生命健康发生危险时,医院在其未预付医疗费的情况下对其先行救治,确保不错过最佳的治疗时机,这种行为是医院出于对生命的尊重,是医疗公共服务层面的进步。

然而,医院在将主动权让渡给患者的同时,回款难、回款慢的问题也使得医院在运营过程中所承担的成本与风险陡然增加。这就需要每名患者树立诚信意识,积极主动履行自己的付款义务,正确处理好患者和医院的利益关系。患者经医院催要拒绝履行医疗费支付义务的行为,侵犯了医院的合法权益,医院请求患者支付医疗费,合理合法合情,予以支持。

遗产继承错提诉讼 释法说理调解结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董春喻

2010年,因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某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王某某的自建房被拆迁。王某某与拆迁项目部签订了拆迁安置协议,并自书《房屋赠与书》一份,将安置房赠与儿子王某。

安置房建成后,《房屋安置证明书》登记姓名为王某某的儿子王某。2020年1月4日,王某因意外死亡,王某某某后多次向拆迁改造项目提起撤销赠与的申请。在请求无果后,王某某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该案由转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莲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本案初次调解,人民调解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王某某阐述了所诉案件不属于行政案件的缘由及法律依据,并告知王某某可通过民事继承合法取得王某的财产。由于王某在去世前未婚,且王某的母亲焦某表示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因此王某的上述遗产应由其父亲王某某一人继承。随后,王某某与妻子焦某就婚生子王某遗产继承一事办理公证,本案调解结案。

以案释法

莲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的调解结案得益于近年来西安市莲湖区在按照“条块结合、无缝对接、优势互补、高效便捷”的思路下,推动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三调联动”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机制。

本案的核心诉求实际上是王某遗产的继承问题。由于王某去世时未婚,其父母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王某某虽向法院起诉拆迁改造项目撤销赠与婚生子王某的《房屋赠与书》不属于行政诉讼案件受案范围,应当通过民事继承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